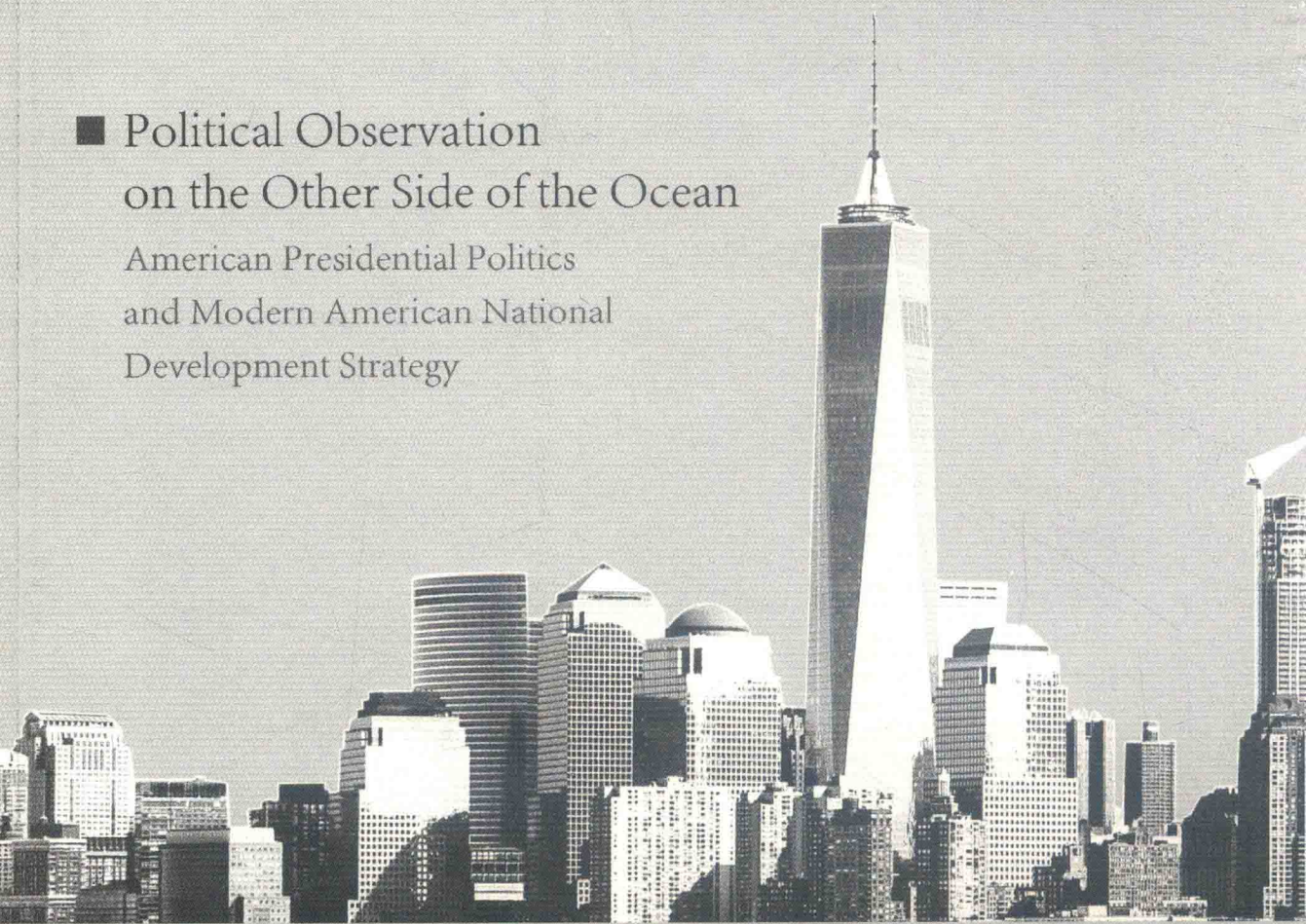


■ Political Observation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Ocean

American Presidential Politics
and Modern American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大洋彼岸的政治观察

美国总统政治与现代美国国家发展战略

■ 杨鹏飞 沈亚男 房金蓉 宋海英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 Political Observation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Ocean

American Presidential Politics
and Modern American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大洋彼岸的政治观察

美国总统政治与现代美国国家发展战略

杨鹏飞 沈亚男 房金蓉 宋海英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大洋彼岸的政治观察：美国总统政治与现代美国国家发展战略 / 杨鹏飞等著. —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9.8

ISBN 978-7-311-05682-7

I. ①大… II. ①杨…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美国
IV. ①D7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92676号

策划编辑 梁建萍

责任编辑 马继萌

封面设计 王 挺

书 名	大洋彼岸的政治观察:美国总统政治与现代美国国家发展战略
作 者	杨鹏飞 沈亚男 房金蓉 宋海英 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press.lzu.edu.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西安日报社印务中心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5(插页2)
字 数	258千
版 次	2019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5682-7
定 价	68.00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目 录

绪 论	001
第一章 美国总统制的特质与总统政治运行规律	024
一、美国总统的产生方式与负责主体	024
二、美国总统职位的性质与职权	033
三、总统与立法权司法权的关系	044
四、总统权力的法律与政治来源	048
第二章 现代美国总统职位的确立	055
一、罗斯福与现代美国总统职位概述	056
二、美国总统职位变革的政治经济因素	063
三、美国总统职位在罗斯福时期的变革之一	070
四、美国总统职位在罗斯福时期的变革之二	078
五、现代美国总统职位确立的影响	084
第三章 福利国家建设与美国现代化新模式的开启	090
一、美国传统现代化道路	091
二、新政与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的开始	101
三、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确立与实施	124
四、新政与福利国家的建立	135

五、现代美国丰裕社会的形成·····	147
第四章 教育强国战略与美国综合国力的提升·····	159
一、美国《国防教育法》诞生的国际国内环境·····	159
二、《国防教育法》及其补充条款的核心内容·····	170
三、教育强国战略的成就与影响·····	180
四、战略的实践意义和理论价值·····	193
结 语·····	208
主要参考文献·····	210
附 录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219
后 记·····	236

绪 论

美国是资本主义世界后起之秀，也是当代综合国力最强的现代化大国。在美国200多年的历史进程中，最为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其独特的政治制度和国家发展战略。在政治制度方面，总统制是一大特色，总统这一美国公共生活中最为重要的领导力量，在美国的发展历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从国家发展战略的角度考察，美国的发展，最为重要的也只有几步，即和平建国、“福利国家”建设和教育强国战略的实施。在进入21世纪的今天，进一步审视美国的独特道路仍具有不言而喻的价值和意义。



美国是总统制共和国，总统是美国政府和美国政治中最为显赫的角色。自从美国设立总统一职以来，这一职位背后隐含的制度与总统个人品格之间的互动就一直成为美国总统政治发展的一条主线。200多年来，美国发展的强大生命力使许多国家忍不住借鉴美国的总统制，一些国家甚至除了国号之外全盘照搬美国的宪法和政治制度。不幸的是，此种借鉴不但没有为这些国家带来国力的强盛，反而陷入了军人干政、腐败横行和社会动荡的泥沼。

总统制在美国的成功，成为学界热门研究的课题。围绕美国总统政治，美国学界进行了不懈探索。严格地说，对美国总统政治的研究始于20世纪初期的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伍德罗·威尔逊，始于威尔逊在《国会政体：美国政治研究》中对总统政治的论述。自从威尔逊对美国总统制进行系统研究以来，总统制研究在学术界得到高度重视。从20世纪30、40年代开始，美国总统政治的研究逐渐成为

著作是一部关于美国宪法和宪政的整体性研究成果，完整地将美国宪法和宪政的发展史呈现在我们面前。

有关现代美国总统职位的著作还有斯蒂芬·斯科夫罗内克的《总统政治——从约翰·亚当斯到比尔·克林顿的领导艺术》，他将不同历史时期的总统领导方式作比较，从而以全新的视角观察领导者自身，并将总统的政治权力分为杰斐逊主义、杰克逊主义、共和党、自由主义政府四种政治模式介绍，最后分析了当今的政治模式，从而通过从这些周期性的政治领导形式中发现的进步性变化预测了作为将来总统政治的全新模式。最为难得的是，该书对现代总统制度做了批判性的阐释，有很大的启发性。

关于富兰克林·罗斯福，由于罗斯福新政在美国历史甚至在世界历史上的重要作用，有关罗斯福的著作可谓是汗牛充栋，不胜枚举，且取材广泛，包括罗斯福的领导风格、百日新政、炉边谈话、外交等。在国内研究罗斯福的著作当首推刘绪贻、李存训著的《美国通史》第五卷《富兰克林·D.罗斯福时代》，该书从罗斯福的内政外交各个方面论述了20世纪30、40年代的美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转型，立论深刻，观点鲜明，加入了作者本人独到的见解，论述较为全面而深刻，是研究罗斯福及其时代美国政治、历史、社会的权威著作。

威廉·爱·洛克滕堡说：“不管人们将多大重要性归于‘客观形势’，要否定罗斯福的重要性是很难的。”^①洛克滕堡在《罗斯福与新政》一书中应用了极其丰富的史料将罗斯福选举总统的过程、“新政”的实施、与“左派”的斗争、怎样维护美国的民主政治、防止法西斯主义在美国的蔓延、扩大总统的行政权力、放弃“孤立主义”参加世界反法西斯同盟等一系列历史事件做了精辟的论述，并融入了作者自己对这一系列历史问题的观点。

南京大学的陈明、李庆余等著的《相信进步——罗斯福与新政》一书将新政作为一次重大改革加以研究，借以证明改革是一个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的必由之路。全书围绕美国工业社会的诞生与完善这一线索展开，对新政涉及的美国经济与社会各领域进行探究，认为新政的实质是以“政府干预代替自由放任”，“改革是一条不归路，是一个国家发展的保证”。^②该书的末尾重新考察了罗斯福这位改革家在推行“新政”中的几个主要特征，总结出“新政”在美国发展与现代化的历史

① 威廉·爱·洛克滕堡：《罗斯福与新政》，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3页。

② 陈明、李庆余、陈华：《相信进步——罗斯福与新政》，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前言第2-3页。

选举》，孙兴杰著的《美国总统是怎么选出来的》，赵可金著的《把握未来：美国总统政治形态研究》，以及林宏宇著的《美国总统选举政治研究》等。^①

关于罗斯福和现代美国总统职位的确立的研究，概况如是：富兰克林·D. 罗斯福被称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现代总统，他成功地开启了美国联邦政府和美国政治的一个新纪元。总统职位实现由“传统”到“现代”的变革，这一历史性变化虽然不是始于罗斯福，却是在罗斯福执政时期真正得到发展并巩固下来，罗斯福时期成为现代美国总统职位变革的开端。

罗斯福打破了国会、总统、最高法院“三权分立”且相互制衡的均势状况，加强了联邦政府的权力，建立起现代美国总统职位，逐步使总统成为美国政治权力的核心，并使这种政治体制制度化，实现了现代美国总统职位的转型。罗斯福所处的时代，是美国社会结构和上层建筑在国内和国际形势的双重危机下，发生剧烈变化的时代。在国内，美国面临经济大萧条，资本主义民主政治面临挑战，为应对这一现状，美国需要放弃自由放任，加强联邦政府的权力，实现由一般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国际上，法西斯主义势力猖獗，威胁其他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美国不得不与世界反法西斯国家一起，与法西斯国家殊死搏斗。而此时总统职位也正处于信任的低谷。在这一特殊时代，罗斯福对内施行新政，开前人未有之先河，成功带领美国走出危机，对外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全面提高了美国的国际声望和地位。

罗斯福施行的新政，挽救了美国资本主义制度，延长了濒于崩溃的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寿命，且对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抗危机起到典范的作用，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在给罗斯福的公开信中说：“你已经使自己成为各国力求在现有社会制度的范围内运用明智试验以纠正我们社会弊病的人们的信托人，如果你失败，合理的改革办法将在全世界受到严重损害，只好让正统观念和革命去互相厮杀出一条路来。如果你成功，各地将进行新的更雄心勃勃的试验，而我们也可以把你任总统之日起作为一个新经济时代的开端。”^②新政“最重要成就之一，是它成功

① 孙同勋主编：《美国总统统制之运作》，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国文化研究所，1989年版；樊德芬：《英国首相制与美国总统制之比较研究》，南京钟山书局，中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版；杨百揆、杨明：《美国总统及其选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孙兴杰：《美国总统是怎么选出来的》，江西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赵可金：《把握未来：美国总统政治形态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林宏宇：《美国总统选举政治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② 刘绪贻：《罗斯福“新政”在世界史上的地位》，载《美国研究》，1994年第1期，第122-126页。

地使如此众多的美国人、欧洲人相信：民主改革可以代替极权主义的制度”^①。资本主义各国纷纷效仿美国走“新政”式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道路。

随着美国在世界事务中的参与的深入，其外交内容也更为丰富，国内利益与国际利益的联系也更为广泛，总统在制定外交政策方面的主导地位愈加突出。

现代美国总统职位，应该如何定义？“行政机构许多最重要的特征可以追溯到制宪会议和共和国最早期的岁月。在19世纪，那些重要的模式和惯例也逐渐成形。标志着20世纪行政机构演变的是总统作为平民统治领导工具的崛起，即‘公共福利的大管家’，而不是国会或政党组织。”^②西德尼·米尔奇斯与迈克尔·尼尔森以政治学者的历史眼光对现代美国总统职位下了一个最贴切的定义，在全新的总统职位上总统成为政治立法的主要来源，向国会提出大量立法提案，“总统们开始制定更多的独立于立法机构的政策，凭借他们势不可挡的行政权力开创充满活力的政府和全球性领导的新纪元”^③。

关于和本论题相关的研究资料，据统计，理论资源已相当丰富，目前国内外对行政权力及公共管理方面的研究已经纯熟，然而可借鉴的直接密切相关的文献，尤其是最新文献又极其匮乏。原因如是：首先，论述行政权力的传统理论成果相当丰硕，这些资料不但时间跨度很大，数量和类型也非常丰富，自美国殖民地时期以来至今仍然源源不断地产出。其次，与美国总统制相关但并非直接论述这一论题的著作也很多，如尼古拉斯·施普尔伯的《国家职能的变迁》等，这部分著作没有直接论述现代美国总统职位，但为本论题的行文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和思路。而且有关罗斯福总统的论文数量也是相当可观的，这些论文是本论题写作的重要参考资料。最后，有相当一部分关于现代美国总统职位的著作在国内很难找到，如弗兰德·I. 格林斯坦的《现代总统职位的领导作用》，罗希特的《美国总统职位》等，目前能够见到的直接论述罗斯福与现代美国总统职位的著作和论文并不多。

关于总统制，弗兰德·I. 格林斯坦被称为研究总统的最高权威，是总统研究专家，著有多部关于美国总统职位的著作，如《总统的魅力——从罗斯福到克林顿的领袖风格》《现代总统职位的领导作用》《幕后的总统》等。他提出：“一位总

① Alonzo L. Hamby: *The New Deal: Analysis and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Longman, 1978, p.4.

② 西德尼·M. 米尔奇斯、迈克尔·尼尔森：《美国总统制——起源与发展》，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85页。

③ Fred I. Greenstein: *The Presidential difference: Leadership style from FDR to Barack Obama*.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3.

统的领导效能是一种远比他的政治能力和心理健康多得多的功能”^①，美国总统已成为“政治风景画中最引人注目的景观，在许多美国人的心目中就是联邦政府的化身”。他总结出现代总统不同于传统总统的如下特点：第一，积极倡议立法，更频繁地使用立法权；第二，有更多的机会不经国会批准而以行政命令或其他行动直接决策；第三，有专门的办事机构和更多的工作人员帮助其实施倡议；第四，公众对总统的关注超出以往任何时候。

美国学者西奥多·J. 路易将20世纪初之前的美国总统表述为“职员”式的总统，国会意愿的执行者，而20世纪30年代后的总统职位真正成为联邦政府的领导者^②，成为一种全新的、总统负责制的政府。而造成总统制的这一变化的核心人物即是美国第32任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西奥多·J. 路易围绕权力与目的分析了美国政府的组织原则、政治基础、机构框架、利益群体等，对我们了解现代美国总统职位发展的背景有很大的帮助。

以汉密尔顿和麦迪逊为代表的联邦主义者，很早就认识到只有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的联邦政府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联邦党人文集》第67~77章全部都是关于总统制的论述，这部分对行政部门及其最高长官的设置初衷、权力分配、选举方式等做了严密的讨论，进而主张建立代议制的共和政体，强化联邦政府权力，同时又鉴于权力自我膨胀的本性，主张实行分权与制衡原则，制定限权宪法，施行宪政。

以宪法和宪法史为视角对美国及美国总统职位进行观察和研究成为近年来新的热点。王希的《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以时间为线索，用历史叙事的形式研究美国宪法的演变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明显可以体现出美国行政机构的改革之路和美国政治体系的不断完善，其中，《罗斯福新政与美国宪政》一章，将20世纪初联邦政府的变革和总统权力的扩张清晰呈现。他说：“与19世纪相比，总统的权威和权力无论从形式还是从内容上都有了实质性的增大。随着美国国家利益的范围扩展到世界范围，随着国内的经济发展和利益分配与国际经济和政治的关系日益密切，总统的领导作用日渐重要。”“总统权力的增大也改变了传统的权力制衡模式，使国会、总统和最高法院之间的权力划分成为美国宪政的新的冲突点。”^③该

① Fred I. Greenstein: *The Presidential difference: Leadership style from FDR to Barack Obama*.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5.

② Theodore J. Lowi: *American government: power and purpose*. New York: Norton, 2002, p.220.

③ 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12页。

音》，普利查特的《罗斯福法庭》等；综合性的研究专著有小施莱辛格的三卷本《罗斯福时代》^①，埃诺迪的《罗斯福革命》等。

第三时期是整个60年代，此时是新政研究的深入期。综合性的研究著作继续出现。如P. K. 康金的《新政》，C. A. 钱伯的《新政在国内与国外》，勒奇顿伯格的《富兰克林·罗斯福和新政》等。对新政各个方面进行深度研究的专著有E. W. 豪利的《新政与垄断问题》，S. 菲因的《蓝鹰运动中的汽车工业》等。

第四时期是70年代以后。这一时期的有关专著不论是综合性还是专题性的，较前几个时期都显著减少，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M. E. 帕里什的《证券管制与新政》，W. D. 罗利的《威尔逊与国内分派种植运动》，小格雷厄姆的《走向一个有计划的社会》等。

我国学术界对罗斯福新政的研究，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20世纪30年代到1949年。自罗斯福新政实施以来，我国学者就已经开始关注，由于社会动荡与条件环境的限制，这一时期国内罗斯福新政的研究主要是以翻译国外的著述，介绍罗斯福总统和新政为主。^②

第二阶段是从1949至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开始大规模建设社会主义，由于意识形态及其他因素，国内对于美国的研究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关于罗斯福新政的研究只能零散见于部分港台地区的刊物。^③

第三阶段是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美国史研究得到蓬勃发展，随着大量专著的出版和论文的发表，使得罗斯福新政的研究也日益深入。

按照研究类别划分，数量庞大的专著和论文可以分为关于罗斯福及其家庭的

①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Age of Roosevelt: The Crisis of the Old Order, 1919-1933, The Coming of the New Deal, 1933-1935, The Politics of Upheaval, 1935-1936*.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New York, 1965.

② 罗斯福夫人：《我的儿子罗斯福》，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3年版；徐懋庸编：《罗斯福》，上海新生命书局，1934年版；陈高陵编译：《罗斯福传》，南京正中书局，1936年版；陈石孚：《罗斯福之性格及其政策》，载《时事类编》，1936年第12期；季廉：《罗斯福新政的回顾》，载《国闻周报》，1936年8月10日；马星野：《美国新政成绩之总检讨》，载《新中华》，1939年9月10日；张疏珊：《罗斯福施行新政之背景》，载《东方杂志》，1936年4月1日；潘楚基：《罗斯福新政之回顾与前瞻》，载《东方杂志》，1938年10月1日；马星野：《从威尔逊主义到罗斯福主义》，载《国闻周报》，1933年10月9日；张金鉴：《罗斯福之经济理论与工业复兴》，载《申报月刊》，1935年3月15日等。

③ 罗斯福：《罗斯福见闻秘录》，上海新群出版社，1949年版；罗斯福：《我的父亲——罗斯福总统》，台北，1973年版；史坦恩堡：《罗斯福夫人传》，香港三联出版社，1960年版；罗斯福：《罗斯福夫人回忆录》，今日世界出版社（香港），1964年3月版。

上的划时代的意义，从而最终得出罗斯福“新政”对于当今社会的影响及启示。

二

美国现代化新模式的开启，是美国国家发展战略、国家治理方式的一个重大转折。这个转折，始于罗斯福新政。

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对罗斯福新政的研究从新政实施起即已开始，直到现在仍然是美国历史研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由于新政在美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使得任何一部美国现代史或者美国通史都必然要包括这一阶段，任何一个想要有所成就的历史学家在编撰这些历史的过程中，都必然要对新政做一番研究，提出见解。

总的说来，研究状况大致如下：

按时间阶段划分，国外史学界尤其是美国国内对罗斯福新政的研究大致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时期，从新政开始到20世纪40年代中期。这一时期，新政派人士宣传新政的著述有罗斯福的《向前看》和《走我们的路》，R. G. 塔格韦尔的《为民主而战》等。反对新政的著作有胡佛的《向自由挑战》和W. 麦克唐纳的《复兴的威胁》等。

1938年，在罗斯福的赞助下，塞缪尔·罗森曼编辑出版了《富兰克林·罗斯福公共文件和演讲集》，该文件集共有13卷，至今仍是研究新政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史料之一。1944年，巴塞尔·劳赫所著的《新政史》出版，这是一部综合性的全面研究新政的历史著作。同时，学者们也开始对新政某一方面或某一阶段的思想、政策、立法、实施状况等做初步的探讨。如，历史学家C.A. 比尔德与G. 史密斯合著的《未来的到来》，就从商业、经济政策、公共工程、工业、农业和银行业方面等对新政进行研究。

第二时期，从罗斯福逝世到50年代末期，是新政研究的全盛时期。有关新政时代的大量回忆录和私人文件公开出版，建立在纽约海德公园的富兰克林·D. 罗斯福图书馆公开了大部分文件，为学者们研究新政提供了充分而又珍贵的资料。在40年代后期和整个50年代，有关新政的著作层出不穷。关于新政和罗斯福的回忆文章及资料中，较著名的有F. 珀金斯的《我所知道的罗斯福》，哈罗德·伊克斯的《哈罗德·伊克斯的秘密日记》等；专门研究罗斯福的著作有弗雷德尔的多卷本《罗斯福传记》，伯恩斯的《罗斯福——狮子与狐狸》等；对新政各方面分别进行研究的著作有P. K. 康金的《明天的一个新世界》，D. R. 麦考伊的《愤怒的声

音》，普利查特的《罗斯福法庭》等；综合性的研究专著有小施莱辛格的三卷本《罗斯福时代》^①，埃诺迪的《罗斯福革命》等。

第三时期是整个60年代，此时是新政研究的深入期。综合性的研究著作继续出现。如P. K. 康金的《新政》，C. A. 钱伯的《新政在国内与国外》，勒奇顿伯格的《富兰克林·罗斯福和新政》等。对新政各个方面进行深度研究的专著有E. W. 豪利的《新政与垄断问题》，S. 菲因的《蓝鹰运动中的汽车工业》等。

第四时期是70年代以后。这一时期的有关专著不论是综合性还是专题性的，较前几个时期都显著减少，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M. E. 帕里什的《证券管制与新政》，W. D. 罗利的《威尔逊与国内分派种植运动》，小格雷厄姆的《走向一个有计划的社会》等。

我国学术界对罗斯福新政的研究，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20世纪30年代到1949年。自罗斯福新政实施以来，我国学者就已经开始关注，由于社会动荡与条件环境的限制，这一时期国内罗斯福新政的研究主要是以翻译国外的著述，介绍罗斯福总统和新政为主。^②

第二阶段是从1949至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开始大规模建设社会主义，由于意识形态及其他因素，国内对于美国的研究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关于罗斯福新政的研究只能零散见于部分港台地区的刊物。^③

第三阶段是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美国史研究得到蓬勃发展，随着大量专著的出版和论文的发表，使得罗斯福新政的研究也日益深入。

按照研究类别划分，数量庞大的专著和论文可以分为关于罗斯福及其家庭的

①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The Age of Roosevelt: The Crisis of the Old Order, 1919-1933, The Coming of the New Deal, 1933-1935, The Politics of Upheaval, 1935-1936*.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New York, 1965.

② 罗斯福夫人：《我的儿子罗斯福》，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3年版；徐懋庸编：《罗斯福》，上海新生命书局，1934年版；陈高陵编译：《罗斯福传》，南京正中书局，1936年版；陈石孚：《罗斯福之性格及其政策》，载《时事类编》，1936年第12期；季廉：《罗斯福新政的回顾》，载《国闻周报》，1936年8月10日；马星野：《美国新政成绩之总检讨》，载《新中华》，1939年9月10日；张疏珊：《罗斯福施行新政之背景》，载《东方杂志》，1936年4月1日；潘楚基：《罗斯福新政之回顾与前瞻》，载《东方杂志》，1938年10月1日；马星野：《从威尔逊主义到罗斯福主义》，载《国闻周报》，1933年10月9日；张金鉴：《罗斯福之经济理论与工业复兴》，载《申报月刊》，1935年3月15日等。

③ 罗斯福：《罗斯福见闻秘录》，上海新群出版社，1949年版；罗斯福：《我的父亲——罗斯福总统》，台北，1973年版；史坦恩堡：《罗斯福夫人传》，香港三联出版社，1960年版；罗斯福：《罗斯福夫人回忆录》，今日世界出版社（香港），1964年3月版。

研究^①，关于罗斯福新政的概述^②，关于罗斯福新政的工业政策和劳工政策的研究^③，关于罗斯福新政的农业政策的研究^④，关于罗斯福新政的财政金融政策的研究^⑤，关于罗斯福新政的社会福利保障政策的研究^⑥，关于罗斯福新政的公共工程政策的研究^⑦，关于罗斯福新政的行政和司法改革政策的研究^⑧，关于罗斯福新政

-
- ① 莉莲·罗杰斯·帕克斯著：《罗斯福一家》，新华出版社，1985年版；伯恩斯：《罗斯福——狮子与狐狸》，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雅科夫列夫：《轮椅总统——罗斯福》，北京出版社，1987年版；解力夫：《身残志坚——罗斯福》，世界知识出版社，1989年版；威廉·T. 杨斯：《世界第一夫人——埃莉诺·罗斯福》，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李南友：《罗斯福的一个侧面——未完成的画像》，载《人民日报》，1985年4月28日。
- ② 厉以宁：《美国“反危机”的经济政策》，载巫宝三、陈振汉等：《经济思想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刘达永：《罗斯福新政时期美国的经济危机与复苏》，载《历史知识》，1985年；刘达永：《罗斯福“新政”与“特种萧条”问题——兼议“新政破产”说》，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5期；曾醒时：《从罗斯福“新政”看30年代经济危机以后美国 and 资本主义世界的变化》，载《中国世界现代史研究会通讯》，1987年第4期。
- ③ 程华：《新政的“蓝鹰徽”》，载《外国史知识》，1984年第2期；邓蜀生：《何谓“蓝鹰运动”？》，载《历史知识》，1986年第1期；陆镜生：《瓦格纳法刍议》，载《历史教学》，1986年第6期；杨丽华摘译：《“新政”限制、禁止家庭工业法令的失败》，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86年第1期；蒋劲松：《论新政至二战时期美国劳工运动的社会化》，载《世界历史》，1991年第1期；刘绪贻：《罗斯福“新政”——劳工运动与劳方、资方、国家间的关系》，载《美国研究》，1992年第2期等。
- ④ 漆琪生：《美国罗斯福农业政策之检讨》，载《新中华》，第16期；厉以宁：《美国“新政”时期的反农业危机政策》，载《北京大学学报》，1963年第5期；刘达永：《罗斯福的主要农业政策评述》，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赵耀军：《试论罗斯福“新政”的农业改革》，载《河北师院学报》，1991年第3期等。
- ⑤ 刘达永：《罗斯福的税收改革与财富分配观》，载《成都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韩铁：《罗斯福新政赤字财政政策浅议》，载《中美文化研究》，1989年第1期；刘达永：《略论罗斯福政府的赤字财政》，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3期等。
- ⑥ 张家洋：《美国罗斯福总统新政时期社会安全制度的发展》，商务印书馆（台湾），1974年版；李薇华译，黄德禄、黄安年校：《社会保险法》，载《史学选译》，1983年第12期；刘达永：《罗斯福的社会福利政策及其政治色彩》，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韩安俊：《美国1935年社会保险法及其影响》，载《辽宁师大学报》，1987年第3期等。
- ⑦ D. E. Lillienthal 原著，徐仲航译述：《民主设计——美国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实录》，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韩安俊：《论罗斯福新政中的PWA与WPA》，载《辽宁师大学报》，1987年第1期；刘绪贻：《罗斯福“新政”——劳工运动与劳方、资方、国家间的关系》，载《美国研究》，1992年第2期；刘绪贻：《田纳西河流域管理局的性质、成就及其意义》，载《美国研究》，1991年第4期等。
- ⑧ 刘达永：《罗斯福的“法院改革”简论》，载《北京师院学报》，1985年第4期；马秋莎：《罗斯福时期美国总统权力扩张原因初探》，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2期等。

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研究^①，关于罗斯福新政的作用、影响的评价^②，关于罗斯福新政的理论依据和渊源的研究^③，关于罗斯福新政研究状况的考察^④。

按研究的主要观点划分：

国外对新政的研究中，关于新政的性质问题最有争议，新政学者们基本上分为赞同与反对二派。在赞同新政的意见中，又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新政基本上是美国历史上的改良运动的延伸，尽管它有一些革命的因素，但基调是保守的。

巴塞尔·劳赫在《新政史》中提出，新政的第一阶段1933—1935年间的主要目标是复兴，使大银行家和大农场主受益，因而是保守的；第二阶段更多地注意了改革，使工人和小农场主受益，因而相对自由些。^⑤亨利·斯蒂尔·康马杰在《美国的思想》一书中认为，在推进民主方面，罗斯福比林肯以来的任何总统都做得更多，在巩固资本主义方面，他与汉密尔顿以来的任何政治家都同样尽力。罗斯福用于指导新政的原则是人们所熟悉的，他把熟悉的原则成功地运用于不熟悉的环境。戈尔德曼在《与命运的约会》一书中提到，新政是老罗斯福的新国家主义和威尔逊新自由运动的再版，同时包含有类似社会保险这样的自由主义的东西。小施莱辛格在《罗斯福时代》中认为，新政的第一阶段承认垄断的形成不可避免，

① 刘绪贻：《罗斯福新政对延长垄断资本主义生命力的作用》，载《历史教学》，1981年第9期；曾捷：《罗斯福“新政”的实质——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一个实例的剖析》，载《光明日报》，1963年12月2日；刘绪贻：《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史与马列主义》，载《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刘绪贻：《应当重视罗斯福新政对延长垄断资本主义生命力的作用》，载《美国史论文选》，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等。

② 黄绍湘：《开创美国史研究的新局面》，载《美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3年版；黄绍湘：《开创我国美国史研究新局面的浅见》，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刘绪贻：《开展美国史研究的有效途径》，载《世界历史》，1984年第5期；黄安年：《肯尼迪、约翰逊社会经济改革与罗斯福新政的异同》，载《兰州学刊》，1986年美国史专号；黄安年：《美国现代史上四次经济改革调整高潮及其特点》，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等。

③ 曾醒时：《罗斯福新政与凯恩斯主义》，载《华南师大历史系论文集》，1984年第1期；黄绍湘：《关于罗斯福实施“新政”的经济指导思想》，载《河北师院学报》，1985年第1期；厉以宁：《罗斯福新政的经济理论依据》，载《外国经济思想史讲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厉以宁：《凯恩斯宏观经济学与美国“新政”时期经济思想比较》，载《微观宏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等。

④ 刘绪贻：《洛克滕堡的〈富兰克林·罗斯福与“新政”〉一书评介》，载《世界史研究动态》，1992年第1期；张含英：《国内罗斯福“新政”研究综述》，载《阴山学刊》，1992年第3期；李世洞：《关于新政问题的参考书目选录》，载《美国历史研究参考资料》，1981年第1期。

⑤ Basil Rauch: *The History of the New Deal*, New York, 1944, Introduction.

政府寻求管制农业和工业，创立一种新的合作制度，第二阶段运用政府权力来管制和惩罚大商业，保护小商业，恢复和促进市场竞争，因而第二阶段在经济方面是保守的。

赞同新政的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新政的改革因素大于保守的因素。如，霍尔斯特达特在《改革时代——美国的新崛起》一书中认为，新政是美国改良主义历史中的一个激烈的新起点，它不同于美国以往出现的任何改良主义派别。卡尔·戴格勒在《超越我们的过去》一书中，把罗斯福新政与华盛顿领导的独立战争和林肯时期的内战相提并论，称新政为“第三次美国革命”。^①他在他所编的《新政》一书中进一步强调，罗斯福时代标志着美国历史上的一个分水岭，生活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和以后的美国人是在不同的世界中。

在新政实施初期，以美国自由同盟和前总统胡佛为代表的保守派对新政提出反对意见，称新政为法西斯主义和社会主义。

在学术界，有两种反对新政的观点。一种观点是从保守派的立场出发，认为新政改革过于激进。如罗宾森在《罗斯福的领导》一书中，对罗斯福的内外政策及主要措施，特别是对新政进行了尖锐的批判，认为罗斯福政府提出的政治计划没有一个清楚地表达了美国的传统，罗斯福是国内外革命中的领导者，与同情共产主义的人接近，认为新政是对过去的完全否定，是对国家基本的民主制的一种怀疑，并把国家推向了“许多最初水平的共产主义的目标”。

另一种反对新政的观点则从激进派的立场出发，认为新政过于保守。60年代兴起的美国新左派历史学家就对新政持这种批判态度。P. K. 康金在《新政》一书中写道，尽管有了新政，但是众多的社会问题依然存在，新政解决问题的同时，也引起了新的社会问题。比尔德在《未来的到来》一书中也认为，新政的复兴计划是失败的，充其量只能被看作是一个转变的开端。

在关于新政的起止时间及分期的问题上，各个学者也有不同的观点。在新政的开始时间上，学者们一般认为罗斯福上台即是新政的开始。小施莱辛格明确地把罗斯福就职后的第一周内所通过的紧急银行法和节约开支法案排斥在新政之外，他认为这一周内，罗斯福尚未做任何事情来落实竞选时所宣称的新政，直到3月16日，他递交给国会一个关于发展农业的国家计划的咨文，这是行政当局的一个新转折，此后，新政才开始展开。D.W. 布洛根在他的著作《罗斯福和新政》中认为，从广义上的历史时期来看，1929年10月爆发的经济危机即是新政的开端。

^① C.N. Degler: *Out of Our Past: The Forces That Shaped Modern America*, New York, 1970, p.413.

在新政结束时间的问题上，学者们的分歧要大一些。巴塞尔·劳赫认为，到1938年底，再没有通过任何新的重要的改革法律，新政的创造性阶段结束，新政进程停止。斯达登斯基等人所著的《美国财政史》一书认为，新政是从1933年3月开始到1940年6月结束。

关于新政的分期，主要有两阶段和三阶段两种观点。最早把新政分为两个阶段的是一位名叫戴尔伯特·克拉克的记者，他在1935年6月30日《纽约时代》杂志上的一篇题为《罗斯福重新制定他的方针》的文章中提出了这一见解。巴塞尔·劳赫认为，1935年1月，罗斯福提交给国会的国情咨文就标志着新政第二阶段的开始。小施莱辛格则认为，1935年1月，罗斯福只是提交了国情咨文，此后直到4月，他没有采取任何重要的行政措施，这一阶段是他的无为期，直到最高法院裁决《国家工业复兴法》违宪后，他才重新回到领导岗位上，开始进行第二次新政。

另有一些学者把新政分为三个阶段。斯达登斯基提出，第一阶段到1935年夏，这一阶段新政的重点在复兴；第二阶段是从1935年夏天到1937年，这一阶段重点在改革，政府干预手段从货币控制转向了财政控制；第三阶段是从1937年到1940年6月，这个阶段重新强调复兴，平衡预算被赤字财政所代替。^①德贝兹在《美国现代史》一书中认为，新政到1938年结束，划为三个阶段，从1933年开始每两年为一个阶段。康金的《新政》一书支持了这种划分法。

在国内对罗斯福新政的研究中，各个学者也持有各种不同的观点。在20世纪80年代初，国内著名的美国史学者刘绪贻与黄绍湘就罗斯福新政的分期与实施年限、新政的作用与性质、新政的理论基础等问题展开论战^②，持续数年。在两位先生对罗斯福新政的一系列问题展开学术争鸣的同时，国内其他学者也进行了学术研究，提出各种观点。

① P. Studenski, H. E. Crooss: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1963, p.382.

② 黄绍湘：《评“有关罗斯福‘新政’的几个问题”——答刘绪贻同志》，载《世界历史》，1985年第8期；刘绪贻：《有关罗斯福“新政”的几个问题——与黄绍湘同志商榷》，载《世界历史》，1985年第1期；刘绪贻：《世界现代史体系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载《世界历史》，1984年第5期；刘绪贻：《有关新政的几个问题——与黄绍湘同志商榷》，载《世界历史》，1985年第1期；刘绪贻：《罗斯福新政的历史地位》，载《世界历史》，1983年第2期；黄绍湘：《开创美国史研究的新局面》，载《美国史论文集》，三联书店，1983年版；黄绍湘：《评“罗斯福‘新政’从杜鲁门延长到肯尼迪、约翰逊时期”的见解》，载《世界近代、现代史》，1985年第11期；黄绍湘：《关于罗斯福实施“新政”的指导思想》，载《全国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1985年第1期；黄绍湘：《评有关罗斯福新政的几个问题——答刘绪贻同志》，载《世界历史》，1985年第8期。